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Great Eagl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41)

授出購股期權

董事會宣布，於2021年3月18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期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28.45港元，授出4,990,000份購股期權，惟須待承受人接納方可作實。已授出的4,990,000份購股期權中，1,692,000份購股期權乃授予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布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於2021年3月18日（「授出日期」），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5月22日所採納之購股期權計劃，授出4,990,000份購股期權（「購股期權」）以認購每股面值0.5港元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受人接納方可作實。有關所授出之購股期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1年3月18日

授出購股期權的行使價： 每份購股期權賦予購股期權持有人可按行使價每股28.45港元認購1股股份之權利，該行使價為下列之較高者：(i) 於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每股股份之面值

授出購股期權總數： 4,990,000份購股期權

於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 每股股份28.45港元

購股期權的有效期： 購股期權行使期限由視作已授出及接納購股期權之24個月屆滿日後起計之36個月，及至此36個月期間之最後1日

已授出的 4,990,000 份購股期權中，1,692,000 份購股期權乃授予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詳情如下：

<u>姓名</u>	<u>於本公司之職位及與本公司之關係</u>	<u>購股期權數目</u>
羅嘉瑞	主席、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及 主要股東	612,000
羅孔瑞	執行董事	90,000
羅慧端	執行董事	90,000
羅俊謙	執行董事	207,000
簡德光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360,000
朱錫培	執行董事	297,000
羅俊禮	財務及業務策略副總裁	36,000

授予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 1,692,000 份購股期權已獲薪酬委員會（只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審閱及批准。

承董事會命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美玲

香港，2021 年 3 月 18 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嘉瑞醫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羅孔瑞先生、羅慧端女士、羅俊謙先生、簡德光先生（總經理）及朱錫培先生；非執行董事羅杜莉君女士、羅康瑞先生及羅鷹瑞醫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海泉先生、王于漸教授、李王佩玲女士、李少光先生及潘嘉陽教授。